

# 华坪县财政局文件

华财农〔2023〕70号

## 华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正向激励调整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根据丽财农〔2023〕94号文件精神，现将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正向激励调整资金533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分配如下：中心镇安排25万元、荣将镇安排9.5万元、石龙坝镇安排16.6万元、兴泉镇安排16.1万元、通达乡安排29.65万元、新庄乡安排26万元、永兴乡安排20万元、船房乡安排49.15万元，共计192万元，用于全县8个乡镇9个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治理项目；县教育体育局安排50万元，用于雨露计划补助；石龙坝镇安排30万元、新庄乡安排51万元、通达乡安排113万元、永兴乡安排54万元、船房乡安排43万元，用于产业路、扶持村集体经济、乡村建设行动等项目。此款列入2023年“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支出”相关科目，资金性质：1116 上级补助，资金来源：214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分类：323 事业发展类，支出保障分类：805002 产业发展扶持，直达资金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级次：省级，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确定。请你单位收文后及时办理专项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同时登陆“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进行项目申报，编制设置并向县财政报送绩效目标表，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照（丽财农〔2023〕94号）文件精神执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丽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正向激励调整资金的通知》（丽财农〔2023〕94 号）
2. 关于提前下达华坪县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正向激励调整资金分配指标的函



---

华坪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印发

---